

# 桃園市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一、計畫目的：

透過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及推廣環保小學堂之系統型計畫，幫助社區逐步成長，扎根社區推動落實環境教育，將環境教育的理念深植於社區志工與居民，提升居民及外部學習者的環境素養，共同守護環境。

## 二、指導單位：環境部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辦理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辦理完成。

## 四、申請類型、資格及補助經費：

### (一)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單一社區)

1. 由地方政府徵選轄區內之政府歷(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已有環保志(義)工組織。
2. 需未曾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或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且執行「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及「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單一社區)累計未超過3年(含)之社區。
3. 執行過聯合社區(母社區)不得再執行單一社區。
4.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 (二)環保小學堂

1. 由地方政府徵選轄區內之政府歷(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志(義)工組織。且具有當地環境特色，並有營運管理及解說人員，能自行營運管理，未來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2. 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含)3年之單位。
3. 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4.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 五、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以機關收文日為憑，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止，以公文方式檢附以下資料，寄(親)送本局(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收文櫃台，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為「申請桃園市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一)申請補助公文。
- (二)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 (三)申請書撰寫格式(附件二)。
- (四)經費預算表(附件三)。
- (五)執行項目及預期執行成果(附件四)。
- (六)土地借用同意書(附件五)或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附件六)。
- (七)社區發展協會立(備)案證書影本。
-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

## 六、審查方式：

- (一)由本局先確認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依執行內容先行審查，未依規定者即為不合格，不得進入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具體可行且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其中如屬未曾執行本計畫之單一社區，符合前述者，酌予優先補助。
- (三)本局辦理案件審查時，得請提案單位到場說明。
- (四)經審查會議核定執行單位，應依審查會委員意見進行回復或修正，須於通知限期內完成補正。
- (五)本局於審查核定執行單位之計畫內容後，於113年12月15日前將核定名單與計畫內容提送予環境部知悉。

## 七、執行內容：

- (一)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單一社區)

1. 執行項目：環境調查、組織培力與環境教育推廣等3項目為必要執行項目，其餘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配合環境部重點環保施政內容，或自行選擇執行項目。

執行項目	工作內容
環境調查	針對社區進行環境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面向
組織培力	社區志工培訓、社區觀摩學習參訪與其他
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研習、解說培訓、活動方案設計，以及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如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淨零綠生活、菸蒂不落地、環境品質，或與環境部相關重點環保施政議題。
環境維護與管理	認養維護、髒亂點及違規小廣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自然農園及其他
資源永續利用	於社區實踐資源永續回收再利用、源頭減量、不用品交換、跳蚤市場、電器維修中心及其他
節能減碳	使用節能設備、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採購環保標章或綠色產品、共食或低碳飲食及其他
環境保護與復育	集水區保護、溪流保育、海岸保護、濕地保護、生態保育及其他
環境教育產業化	推動社區環境教育產業化之實體產業或產品及其他。

2. 成果產出：於計畫完成後，編製成果報告（附件七）、成果影片及社區簡介。

- (1) 成果報告：含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教育學習成果，每場活動請註明日期、主題、學習對象及人數、記錄學習的過程及成果等，並以文字、圖片或相片。
- (2) 成果影片：以影像編製3至10分鐘之影片及1至2分鐘之精華影片，例如：具體展現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及亮點。
- (3) 社區簡介：包含社區基本內容、社區特色、執行成果照片等資料。

## (二)環保小學堂

1. 執行項目：環境調查、組織培力與環境教育推廣等3項目為必要執行項目，其餘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配合環境部重點環保施政內容，或自行選擇執行項目。

執行項目	工作內容
環境調查	針對社區進行環境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面向
組織培力	社區志工培訓、社區觀摩學習參訪與其他
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研習、解說培訓、活動方案設計，以及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如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淨零綠生活、菸蒂不落地、環境品質，或與環境部相關重點環保施政議題。
環境維護與管理	認養維護、髒亂點及違規小廣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自然農園及其他
資源永續利用	於社區實踐資源永續回收再利用、源頭減量、不用品交換、跳蚤市場、電器維修中心及其他
節能減碳	使用節能設備、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採購環保標章或綠色產品、共食或低碳飲食及其他
環境保護與復育	集水區保護、溪流保育、海岸保護、濕地保護、生態保育及其他
環境教育產業化	推動社區環境教育產業化之實體產業或產品及其他。

2. 優先運用現有設施或閒置空間、建築物等至少1處，其成為鄰里間之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並具體說明使其成為環境教育學習場域的相關規劃及運用方式。
3. 針對環境部重點環保施政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場次，並依在地資源及特色，設計環境教育教案至少2案(教案主要架構包含教學理念、目的、內容、時數、實施方式及場所等內容，以做為小學堂後續教學使用)。
4. 至鄰近社區進行環境教育理念宣導及經驗之交流分享，藉以擴展推動環境教育的實務能力。
5. 環境教育辦理方式，可包含演講、討論、體驗、實驗(習)、實作等，並提供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作為學習者觀察及研習，達到學習效果。

6.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導，並設計適當的成效評量（學習單等），作為後續活動調整之依據，每個執行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人數至少須達3,000人次（包含外界觀摩學習團體及社區民眾）；離島地區人數目標則為1,000人次。
7. 編製網頁：介紹當地發展歷史、現況、環保小學堂活動、課程等內容，可將參觀、報名、申請解說的方式一併納入。
8. 成果產出：於計畫完成後，編製成果報告（附件七）、成果影片及社區簡介。
  - (1) 成果報告：含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教育學習成果，每場活動請註明日期、主題、學習對象及人數、記錄學習的過程及成果等，並以文字、圖片或相片。
  - (2) 成果影片：以影像編製3至10分鐘之影片及1至2分鐘之精華影片，例如：具體展現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及亮點。
  - (3) 社區簡介：含社區基本內容、社區特色、教案及手作課程名稱、執行成果照片等資料。

##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經費補助項目：

執行單位申請經費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請依以下經費項目申請。請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支用細目，且各項目之經費預算編列不得逾各項比率限制，並應註明自籌項目及經費。

#### 1. 人事費

- (1) 課程活動聘請上課、講解或現場導覽解說人員之費用，內聘1,000元/時、外聘2,000元/時；1堂課為50分鐘為基準，若連續上90分鐘可請領2小時。
- (2) 每場次3節課以上（包含3節課）之環境教育活動，每場次邀請之講師至少須有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註明）。

- (3) 本計畫相關工作旨在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如屬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如確因環境維護需要僱用專業技術臨時工，請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 (4) 環保小學堂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得以編列內聘講師費用。

## 2. 材料費

- (1) 環境維護所需綠美化、環境髒亂整理所需相關材料費用。
- (2) 推廣環境學習課程所需實作材料等費用。
- (3) **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原則不補助**。如係屬本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盡量採用回收物再製或天然素材製成為原則）等，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每1執行單位最長可執行3年）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

## 3. 其他業務費

- (1) 環境調查所需相關用品、環境維護所需環境清潔用具。
- (2) 推廣環境學習課程所需便當、茶水、資料印製、講義、文具用品、活動布置等，以及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
- (3) 製作成果所需資料、圖片、相片或影像等相關費用。
- (4) 觀摩學習所需費用，**觀摩學習地點應選擇環境部環保小學堂單位辦理**，並應加入社區經驗交流及在地環境教育學習課程，超出補助部分應由社區自籌或由參加民眾自行負擔。
- (5) 環保小學堂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得以編列內聘講師餐費。
- (6) 與推動本計畫有關之其他相關費用。

## 4. 差旅費：

- (1) 請視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至5人參加本計畫相關訓練所需之差旅費〔如：社區訓練班（2天）等〕。

(2) 環保小學堂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得以編列內聘講師交通費用。

(二) 經費補助之限制

經費編列時請依計畫項目順序編列，並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支用細目，且各項目之經費預算編列不得逾下列各項比率限制(環境教育推廣為本計畫主要執行項目，無比率限制)，並應註明自籌項目及經費。

項目		規定		說明
		單一社區	環保小學堂	
維護環境	1. 環境調查	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35%	不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30%(環保小學堂應將主要之經費用於環境教育推廣之使用)。	
	2. 綠美化	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20%。		
	3. 宣傳社區本身環保相關理念之宣導活動經費	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0%		
4. 專業技術需要僱用臨時工	請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5%。	請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0%。	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	
5. 現場導覽解說費用及講師費	內聘1,000元/時、外聘2,000元/時。	內聘1,000元/時、外聘2,000元/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堂課為50分鐘為基準，若連續上90分鐘可請領2小時。</li> <li>● 若前往觀摩之團體已付給講師、導覽費用時，不得重複由本項經費支領。</li> </ul>	
6. 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	本計畫不補助	本計畫不補助	如係屬本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盡量採用回收物再製或天然素材製成為原則)等，應	



項目	規定		說明
	單一社區	環保小學堂	
			以本計畫執行期程（每1執行單位最長可執行3年）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且每次申請經費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單一社區15%、環保小學堂6%（倘除草機單價超過1萬元，超出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其餘應由執行單位自籌。
7. 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工作服（帽）、推車、宣導品及媒體政策費	本計畫不補助	本計畫不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係屬本計畫執行所必需物品，如遮陽工具或反光安全背心等，應以共用（非每位志工1人1件）為本計畫補助原則。</li> <li>2. <u>媒體政策費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本計畫皆不補助。</u></li> </ol>
8. 便當費	所需便當費以每份補助80元為原則，僅用於講師、導覽解說員及辦理全天講習/逾用餐時間之參加學員午餐（不含茶水費），且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6%。	所需便當費以每份補助80元為原則，僅用於講師、導覽解說員及辦理全天講習/逾用餐時間之參加學員午餐（不含茶水費），且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環保小學堂觀摩之團體應自行負擔午餐費用；研習課程半天者，不得支應便當費用，以摺節相關經費，用於實質環境教育推動工作。</li> <li>2. 經費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另茶水費編列以每人補助40元為原則。</li> <li>3. 非做為午、晚餐用途之辦理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材料費不納入計算。</li> </ol>



項目	規定		說明
	單一社區	環保小學堂	
9. 印刷相關費用	為鼓勵社區朝向環保無紙化，本計畫所需之影印、租賃影印設備、紙張及碳粉匣等印刷相關費用，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20%	為鼓勵社區朝向環保無紙化，本計畫所需之影印、租賃影印設備、紙張及碳粉匣等印刷相關費用，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0%	為利各執行單位推展環境教育，本項費用不包含相關成果展示物輸出費用
10. 觀摩學習費用	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0%	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3%	觀摩學習地點應選擇環境部環保小學堂單位辦理，並應加入社區經驗交流及在地環境教育學習課程，超出補助部分應由社區自籌或由參加民眾自行負擔。
11. 差旅費	請視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至5人參加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相關訓練所需之差旅費〔如：社區訓練班(2天)等〕。	請視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至5人參加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相關訓練所需之差旅費〔如：社區訓練班(2天)等〕。	

(三)本計畫為補助計畫，執行單位應有自籌項目。

(四)各執行項目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進/出項目增/減少之金額不得超過流出項目之20%，前述變更須符合本計畫各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

(五)執行單位如已獲得環境部其他處室或其他機關類似經費計畫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如有重複者，應予繳回。

(六)補助經費核銷支用單據，請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核銷方式：

(一)撥款原則：環境部於核定計畫後，依本局通知提送領據，本計畫採先撥付計畫50%補助經費給社區，另50%補助經費於核銷結案後再撥付社區。

(二)受補助之社區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並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於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前檢附成果展出（包含成果報告、成果影片、社區簡介）、支用單據及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查核銷。

(三)除上述撥款原則外，其餘規定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一律使用「**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以凸顯本案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

(二)鼓勵社區積極推動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合作，善用轄內大專院校之高教資源，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

(三)鼓勵社區結合低碳永續家園推動，以因應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

(四)執行單位應派員參加環境部所開設與社區相關環境教育課程。

(五)114年度有獲得補助社區須配合環境部及本局至社區成果交流觀摩會參展。

(六)綠美化地點須為開放空間，並應檢附土地借用同意書（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供社區民眾使用至少3年），範本如附件五，如為公有土地請檢附同意公文，併同計畫書送審；如無綠美化地點，請檢附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範本如附件六。

(七)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地方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定後副知環境部；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原則不得申請變更。

(八)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應加強與會人員簡樸之環保生活概念；活動所需茶水，請儘量以桶裝方式辦理；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用具，並鼓勵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1. 依本計畫完成之各項報告（含報告中所有照片）等著作，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環境部、本局得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執行單位並授權環境部、本局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 anywhere、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執行單位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執行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環境部、本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執行單位並承諾對環境部、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分攤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3人完成之部分者，環境部、本局授權執行單位代理環境部、本局與第3人簽訂上述有關環境部、本局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3. 執行單位並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環境部、本局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4. 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環境部、本局，俾利放置於環境部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環境部、本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一、輔導考核機制

- (一)為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提升執行單位之能力，獲得補助之執行單位應派員參加環境部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
-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將依計畫內容進行督導及考核，派員前往抽查；另環境部將不定期辦理抽查活動，以瞭解執行情形。

- (三)本局依計畫執行單位實際需求，得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現場輔導，獲補助之社區應配合辦理。
- (四)獲補助之執行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報告，本局將納入未來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附件一

## 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申請表

申請類型： 單一社區

環保小學堂

是否為原住民社區： 是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社區立案字號			
是否曾執行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於____年執行本計畫，共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執行本計畫。		
曾否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獎（簡述獲獎時間、頒發單位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獎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現有環保志（義）工人數			
計畫名稱			
主題／執行項目			
實施期程			
綠美化實施地點 （附位置圖）			
計畫執行項目			
總經費（含自籌經費）		環境部補助總經費	
地方政府 審查結果 （由環保局填寫）	1.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附土地借用同意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造點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審核人蓋章 （請環保局務必核章）	

註：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每項皆須填寫。

## 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計畫申請書

- 一、計畫執行單位（單位全銜）
- 二、計畫主題（擇一最具特色主題內容填寫）
- 三、計畫緣起
- 四、計畫目標
- 五、實施期程
- 六、實施地點（附位置圖）
- 七、計畫項目及內容（請依據本計畫執行內容條列說明）
  - （一）環境調查
  - （二）組織培力
  - （三）環境教育推廣…等
- 八、參與人員（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因個資法問題，請勿列出身分證、電話及住址）
- 九、預期效益
- 十、經費預算表(附件三)
- 十、附錄
  - （一）請檢附社區發展協會立(備)案證書影本。(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 （二）土地借用同意書(附件五)或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附件六)。
  - （三）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備註：

一、本計畫書請以WORD軟體繕打，A4直式橫書、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二、字體中文請用標楷體16號字體，英數請用 Times New Roman，版面上、下、左、右各預留2.5公分；段落與前段間距0.5列，與後段間距6pt，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

三、計畫標號請依序為：

一、

(一)

1.

(1)

a.

(a)

四、所附照片或掃描圖檔，解析度勿過高，所有照片、附錄均須連同計畫書整合成一個 WORD 檔案，該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MB (1024KB)。

五、請以單一材質印製，除紙張外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附件四-執行項目及預期執行成果

執行項目	預期執行成果
環境調查	人： 人、文： 件、地： 處、產： 件、景： 處
組織培力	志工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觀摩學習參訪： 處、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其他：
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研習：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解說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活動方案設計： 案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主題為： 氣候變遷 資源循環 淨零綠生活 環境品質 菸蒂不落地 其他：____；、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其他：
環境維護與管理	道路維護： 處
	公共區域（不含道路）認養維護： 處
	髒亂點清除： 處
	清除違規小廣告： 面（張）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處
	綠美化： 處、面積： 平方公尺
	自然農園： 處
	其他：
資源永續利用	資源永續回收再利用： 鐵鋁罐 寶特瓶 鋁箔包 塑膠 紙 乾電池 其他：____等回收量： 公斤
	辦理 源頭減量 不用品交換 跳蚤市場：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電器維修中心數： 處，維修件數： 件
	其他：
節能減碳	使用節能設備、節約用水、節約用電，實際作為：
	購買環保標章或綠色產品： 件、金額： 元
	辦理共食或低碳飲食： 餐次
	其他：
環境保護與復育	濕地、溪流、集水區、生態保育或海岸保護： 處
	其他：

環境教育產業 化	產業化之實體產業或產品內容：
	其他：

備註：請確實依計畫執行實際情形填報。

## 土地借用同意書（範本）

立同意書人：出借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 土地 借用事宜，簽訂同意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同意將管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借予乙方使用。

第二條、前條規定土地之借用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月，但於期限屆滿前，若仍有符合本同意書所定使用方式或用途之使用必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延長使用期限，依其必要使用情形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第三條、乙方於前條規定借用期間，得無償使用該筆土地。

第四條、甲方出借之土地僅供乙方用於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之「\_\_\_\_\_社區發展協會」使用，作為社區增進公共利益、綠美化設施等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商業用途。

第五條、借用期滿後，依甲方要求，乙方須負土地復原之責；可維持營造地點施作完工樣貌。

第六條、因本同意書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附表

土地 權屬	坐落位置(地號)	面積	備註

出借人（甲方）：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借用人（乙方）：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土地借用復原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_\_\_\_\_（借用人）茲保證於下表所示土地借用期滿後，於\_\_\_\_\_日內無償回復原狀。

土地 權屬	坐落位置(地號)	面積

此致\_\_\_\_\_（出借人）

\_\_\_\_\_

## 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範本）

本協會執行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無綠美化及建造等施用點，亦未借用及使用公（私）有土地，如經查獲有不實情形，願全數繳還執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特 此 切 結

立切結書人：

單位代表（理事長）簽章：

計畫承辦人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成果報告 (範本)

- 一、計畫執行單位 (單位全銜)
- 二、計畫主題 (擇一最具特色主題內容填寫)
- 三、計畫緣起
- 四、計畫目標
- 五、實施期程
- 六、實施地點 (附位置圖)
- 七、計畫項目及內容之成果 (請依據本計畫執行內容條列說明；申請聯合社區者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
  - (一) 環境調查
  - (二) 組織培力
  - (三) 環境教育推廣... 等
  - (四) 教案名稱 (針對環保小學堂)
- 八、參與人員 (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因個資法問題，請勿列出身分證、電話及住址)
- 九、已具備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條件說明 (含環境特色場域、解說人員或講師等) (針對環保小學堂)
- 十、環保小學堂宣傳行銷成果 (對於如何宣導民眾參加環境學習，應主動規劃，而非被動等待其他團體前往觀摩與學習)。(針對環保小學堂)
- 十一、執行效益 (應具體、量化，並且明確說明辦理環境學習實際參加之人數)。
- 十二、結論與建議 (活動檢討、改進及建議)